

學生學習成效

2012-11 第40期

侯永琪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兼任研究員

高等教育流動與學術資歷認可(1/2)

在跨國教育活動中，學生是主要流動人員，近年來學生流動已以數倍的方式快速成長。根據OECD出版的《教育概覽》(Education at a Glance)，至2009年，全球已有超過370萬名國際學生。美國、英國、德國、法國和澳大利亞為5個學生主要留學的國家(OECD, 2010)。另一項國際調查「全球學生流動2025年報告」則預測國際學生人數將在2025年，增加到720萬人(Bohm et al., 2002)。一些新興的留學地點如紐西蘭、捷克、荷蘭、斯洛伐克共和國和俄羅斯等，留學生的人數也大幅增長(Chiriliuc, 2010)。因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所促進的學生流動，現今已引發全球對跨國學習品質確保的關切與資歷認可問題。

學術資歷認可之各國發展

根據歐盟定義，「學術資歷認可」(Recognition of academic qualification)是「由國外所核發的文憑或修業階段證明，得以在本國繼續就讀」。根據馬斯垂克條約，有關教育體系建構及教學內容設計係屬於會員國權限。各國係賦予其本國大學校院機構在教學課程、內容及核發文憑與證書方面自主的權限(歐盟文化代表處, 2003)。兩國學術資歷的認可，除了建立在彼此對雙方教育品質有一定的共識達成之外，也需政府單位的協助才可順利完成。當兩國相互承認「學術資歷」之後，才可以進一步進行「專業資歷」的認可，也就是審核一個專業人員是否具備進入一個專業行業執業資格之程序(歐盟文化代表處, 2003)。

為促進人才的流動，學術資歷跨國認可是現今各國在進行跨國教育時，最欲達成的目標。然而，礙於各國法令制度的不同，在執行面上有其相當的困難度。以下針對美國、歐洲、加拿大、澳洲與日本學術資歷認可模式進行分析比較。

1.美國：大學決定認可

根據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審議會(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CHEA)執行長Dr. Judith Eaton所述，「資歷認可」一詞並不常被美國大學使用，其原因為美國大學是主要決定學位認可、學分轉換或個人專業證照的檢視與認可之機構。而在此過程中，美國大學認可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也就是若兩校皆為被美國評鑑機構所認可的大學，兩校即可自動相互認可彼此學校所授予的學位。若是為外國大學，此則為欲認可對方學位的大學之責任，應針對彼此課程的相容性、學術品質、教授品質、該機構被認可的現況等，來決定是否認可其學位(Eaton, 2004)。

2.加拿大：分權化的學歷認可

加拿大也無一中央機構負責學術資歷或國際專業證照之認可模式與統一法律規定。因為加拿大尚未建構國家資歷架構，學術資歷或國際專業證照就由大學、證照評估服務中心、品質管制機構或雇主自行進行認可。雖然如此，加拿大聯邦政府仍有一些單位協助學術資歷或國際專業證照的檢視，如公民與移民、人力資源發展、工業與遺產等聯邦部門共同合作，以吸引國外專門技術人員至加拿大工作，並發展認可國外的專業證照之能力與方式。

此外，一些非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也將學術資歷或國際專業證照之認可做為其工作項目的一部分。如加拿大國際證照資訊中心、教育部長委員會、加拿大證照評估服務聯盟、加拿大社區學院協會與大專校院協會等。整體來說，現今加拿大學術資歷認可分為四種類型：(1)由各省來審核；(2)私人機構提供審核服務；(3)由高等教育機構協助；(4)專業團體(Knight, 2004)。因此，加拿大學術資歷認可是屬於分權化模式，各省教育行政單位與大學本身需擔負較多的責任。而認可有三個主要考量：(1)個人希望進入該大學科系就讀之意願；(2)該專業領域是否被管制；(3)其他省是否已有類似認可。

3.歐洲：統一且透明的資訊平台

歐洲自1950年即開始關注此一議題，在歐洲議會的積極推動下，開始由各國簽定公約與建立透明的資訊網絡，以促進學生流動與資歷相互承認。1997年里斯本公約的簽定更加速歐洲在學術資歷認可的腳步。而歐洲各國也能深切體認到，學術資歷認可是建立在彼此對高等教育品質的信賴與了解，透明資訊的分享則是建立各國對品保機制信任的第一步。因此，由31個歐洲國家所組成的「歐洲地區資訊中心網絡——歐盟國家學術資歷認可資訊中心」(ENIC/NARIC, ENIC指European Network of Information Centres in the European Region, NARIC指National Academic Recognition Information Centres in the European Union)，即扮演歐洲各國高等教育資訊分享與流動的重要角色。

現今，里斯本公約與ENIC/NARIC已是協助歐洲在波隆納歷程中，學位/文憑相互認可之最有效工具和平台。大部分歐盟國家利用此一平台來認可國外大學學歷。其次，歐盟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歐洲高等教育研究中心(UNESCO-CEPES)積極推動的文憑補充文件(diploma supplement)與學分轉換制度(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被視為另兩項協助各大學了解學歷品質的有效機制。其中，文憑補充文件更清楚地詳載學習者學術資歷之完整資料，包含學歷類型、學習的時間、課程內容等(OECD, 2004)。

文憑補充文件對學生與對高等教育機構皆有很大的幫助。於學生來說，文憑補充提供更具有可讀性，且清楚與客觀描述他們在學術生涯獲得的能力，易於與國內外文憑相比較。藉由文憑補充文件，畢業生的學術資歷可以被認可，進而容易獲得至國外工作與進修的機會。對高等教育機構來說，它除了有利於學術和專業資歷的認可，也能增加資歷的透明度。其次，文憑補充文件也確保國家與機構的自主權，並讓所有歐洲國家共同接受一個認可框架，更能充分地提供大學機構在認可學位時所有相關資訊，因而節省相當多的時間(European Commission, 2011)。

12月份活動預告

時間	內容	講師
101/12/12(三) 14:10-16:30	大學教育與教學者咖啡沙龍(三) 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	楊國賜 講座教授
101/12/26(三) 14:10-16:30	大學教育與教學者咖啡沙龍(四) 大學的國際化	楊國賜 講座教授

研究發展處專欄

又到了提國科會計畫的季節了，每年到十二月份時很多老師們都開始加班寫計畫書了。為了讓老師對於研提國科會計畫能有更具體瞭解，資訊學院於11/22日邀請張真誠講座教授蒞校演講。對於計畫書的撰寫，張教授建議老師們可以在每年的七、八月份開始撰寫，利用暑假教學空檔時段擬好研究計畫內容並完成撰寫，這樣一來就不會因時間匆促而影響計畫書品質。另外，各系之研究學群可透過各種交流方式進行經驗分享，對於計畫研提也將具有相當助益。老師除了例行性的研究計畫案徵件訊息之外，也可注意公告在研究發展處網頁來自其他公部門的研究計畫徵件消息。下表整理近期徵求研究計畫案的訊息，請各位老師踴躍研提計畫。

計畫名稱	線上申請截止時間	國科會截止收件時間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	101/12/3(一) 17:00 前	101/12/14 (五) 18:00 前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	101/12/10(一) 17:00 前	101/12/21 (五) 17:00 前
102 年度「科普活動計畫」	101/12/11(二) 17:00 前	101/12/18 (二) 17:00 前
102 年度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NPIE Program)	101/12/13(四) 18:00 前	101/12/20(四) 18:00 前
102 年度補助私立大專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徵求公告	102/1/2 (三) 17:00 前	102/1/9 (三) 17:00 前
102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102/1/2 (三) 17:00 前	102/1/9 (三) 17:00 前
102 年度特約研究計畫	102/1/2 (三) 17:00 前	102/1/9 (三) 17:00 前
10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	102/1/2 (三) 17:00 前	102/1/9 (三) 18:00 前
102 年度開放軟體研發專案計畫	102/1/2 (三) 17:00 前	102/1/9 (三) 17:00 前
102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	102/1/2 (三) 17:00 前	102/1/9 (三) 17:00
102 年度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102/1/2 (三) 17:00 前	102/1/9 (三) 17:00
102 年度「科普講座計畫」	102/1/8 (二) 17:00 前	102/1/15 (二) 17:00 前
102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	102/1/31 (四) 17:00 前	102/2/7 (四) 17:00 前

表：國科會計畫徵件一覽(統計至2012/11/20)

著作權相關資訊

著作權法不禁止未抄襲下之雷同或近似

擷取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

常常有人問到，如果自己的著作不經意湊巧和別人的著作十分相似，該如何是好？是否會因此惹上官司？那是不是作者要時常注意著作的資訊，以免與別人的著作相同而造成侵害他人著作的誤會？

其實，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雖然必須要有原創性，也就是由著作人要運用自己的智慧、技巧獨立完成，但是關於創意的要求並不一定要達到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地步，只要依社會通常的觀念可以認為是各人獨立的創作，不是抄襲而來的就可以了。

因此，如果著作是出於各人個別獨立創作的結果，而沒有相互抄襲的情事，縱使創作的內容與他人著作內容相似或雷同，各人就其著作均得享有著作權，不會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的問題。例如：植物園荷花盛開，學校舉辦寫生比賽，由於寫生場景相同，所以作畫內容也可能類似，這個時候每一幅寫生的作品分別是由作者個別獨立創作出來的，即使內容相似或雷同，也沒有抄襲的問題。

由於著作權法並不禁止未抄襲下之雷同或近似，所以，單憑著作內容相似或近似還不能認定是侵害著作權，到底有沒有侵害著作權的行為？還必須要配合其他具體事實加以考慮，譬如二個作品之著作人間有沒接觸對方著作之可能，接觸的時間在創作之前或之後等等才能判定。

著作權法不保護概念

大家可能都會發現，在我們的創作過程中，不論是寫一篇短文或一首歌曲，大多需要參考別人的作品以激發自己創作的靈感，或者，雖說是藉由自己讀書經驗的累積去尋找創作的動力，但多少仍需要借助他人作品的刺激。在參考別人作品的情況下，如果採用直接抄襲的方式，就侵害了別人的著作權，屬於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如果與別人的作品僅在概念或觀念上相同，而所表達的方式已完全不同，此時，則完全屬於自己的創作，不會發生違反著作權法的問題。

為什麼同樣是參考別人的著作，只由於行為方式的不同，就有這麼大的差異呢？因為，著作權法中有一個重要的基本原則，就是著作權的保護僅及於著作的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的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及發現。

再換一個方式來說明，著作權法所保護的是概念、思想的具體表達形式，也就是把概念思想表現成讓別人能夠感知到的那種形式，這個形式就是我們所稱的著作，至於存在腦海裡的概念或思想，別人無法感知它的存在，還未達到成為著作的階段，所以概念和思想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舉個例子來說，在讀完某位作家動人的小說後，深受感動，於是將自己的心得撰寫成一篇文章，這篇文章的思想概念或許源自那小說，但是由於其所表達的內容與小說的內容已截然不同，而概念思想又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所以沒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由於著作權法不保護概念，因此，光有創意或觀念並無法主張著作權法的保護，必須將自己的創意觀念轉化為客觀具體的作品，才能成為著作，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相關法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條之一。